

传统、冲击与嬗变

——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探析

宋月萍¹, 张龙龙², 段成荣¹

(1.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2.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要: 文章利用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婚育行为特征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 新生代农民工多数人在流动中完成婚恋大事, 夫妇共同流动比例较高, 初婚年龄逐渐上升; 其通婚圈日益扩展, 跨省婚姻逐渐增多; 新生代农民工夫妻双方的年龄差异模式有所变化, 婚育间隔缩小; 其婚前同居、先孕后婚的比例较高。目前, 婚姻不稳定、局部地区性别比失衡加剧、婚前性行为导致生殖健康风险提高和妇女儿童权益受到威胁仍是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存在的问题, 最后文章从公共管理角度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新生代; 农民工; 婚育行为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6-0008-08

Tradition, Shock and Transform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oung Migrants' Marital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SONG Yue-ping¹, ZHANG Long-long², DUAN Cheng-rong¹

(1. Population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Survey of Floating People conducted by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in 2011, this paper sheds light on the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of the youth rural 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the young generation rural migrants are inclined to get married after migrating out to the city. In addition, their average age of the first marriage is rising gradually, and the intermarriage circle has expanded rapidly. The proportion of the couples which are formed by an older wife and a younger husband is increasing, and the youth migrants choose to have children earlier after get married. Besides, the rate of cohabitation and pregnancy before the marriage is rising significantly.

收稿日期: 2012-05-21; 修订日期: 2012-09-06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青年学者计划项目“传统、冲击与嬗变: 农村外出劳动力婚育行为演化跟踪研究”(12XNJ016)。

作者简介: 宋月萍 (1978-), 女, 浙江绍兴人,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人口学博士。研究方向: 人口流动、劳动经济学。

Keywords: young generation; rural migrants; marital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一、引言

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我国流动人口规模持续增长,1982 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为 657 万,到 2011 年底,我国流动人口达到 2.3 亿,30 年内,增加了 34 倍^①。同时,中国的乡-城人口流动出现现代际分化,在农村外出劳动力中,新生代农民工开始成为主体。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最新监测数据显示,1980 年以后出生的农民工总数已占劳动年龄(15~59 周岁)农民工总数的 44.84%,据此推算,目前全国约有 1 亿新生代农民工。

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已成为农村婚恋观念的主流文化,择偶观念、生育观念和传统的贞操伦理观念已发生重大变迁,尤其是青年人的婚姻观越来越多元化。而外出务工使农村青年的生活场域从传统的农村迅速地转换为工业化大都市,其恋爱观、择偶观、婚姻家庭观会在城市的现代文化和价值观冲击下发生改变^[1]。但是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行为问题的实证研究仍然成果有限。

新生代农民工之所以特殊,不仅因其年龄的自然属性,更是因为这一代农村外出劳动力是在中国改革开放这一跨时代事件下成长起来的人群,其群体成长背景与中国的经济结构转型基本吻合;同时,他们也是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的第一代人群,其个体成长环境与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变迁基本吻合。在双重特殊社会背景的交织影响下,新生代农民工对婚姻和生育具有比老一代农民工更为复杂的观念、态度以及行为,面临更高的生殖健康风险,对相关服务的需求也将更为多元化。针对目前新生代农民工在择偶、婚育方面呈现的新特征,现有的研究一方面在数据上缺乏代表性和针对性,另一方面在研究视角上缺乏系统性。新生代农民工在择偶、婚姻、生育行为上发生了怎样的转变?其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有什么特征?面对这些新特征,我国城市人口和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该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回答。因此,深入研究农村外出劳动力婚恋以及生育行为的代际转变,对于了解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需求和行为,提高农村流动人口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促进城乡社会的婚姻家庭稳定等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数据及方法

本文旨在通过比较新生代和老一代农民工^②在择偶、结婚、生育等行为上的差异,探索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行为的新特征。而代际比较的最重要目的是挖掘新一代人口所处的时代背景、社会经济环境与老一代存在何种差别,以及这种差别对其生命事件带来何种影响。仅静态比较不同代际农民工的行为现状,其差异不但涵盖社会背景差异,还包含了个人自然属性(尤其是结婚、生育等与年龄密切相关的行为)的差异,难以排除个体处于不同的生命历程阶段所带来的影响,无法准确探究深层社会经济变迁的原因。所以在进行一些社会人口信息的总量及结构代际比较时,如何将新生代和老一代农民工置于同一标准下进行比较是非常重要的。人口队列分析提供了很好的切入视角和方法,在一个提供生命历程事件信息的问卷设计基础上,我们可以回推时代,将老一代人口“还原”到其青年时代,再与现时的新生代进行比较,从而准确反映社会、经济、观念、制度的时代变迁和烙印。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的 2011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为此分析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数据来源,其不但包括流动人口结婚、生育现状,还回溯了初次结婚、初次生育的时间,为人口队列分析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库。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调查设计的局限,本文展示的数据仅包括已婚者中夫妻双方调查时点同时流动且同住的案例,而夫妻中有一方留守家乡或者虽然同时流动但没有同住的

①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和 201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② 本文把 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农村户籍流动人口定义为新生代农民工,并把 1979 年及以前出生的农村户籍流动人口定义为老一代农民工。

已婚者没有被纳入进来，但是考虑到样本中 85% 的已婚者都属于前一种情况，况且大部分已婚新生代农民工都是夫妻共同流动，因此，本文假定前者在婚育行为上的特征和模式很大程度上能代表整体新生代农民工的婚育行为特征。

2011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主要收集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和接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等公共服务情况以及流动人口在居住城市的社会参与、社会融合状况。本次调查总样本规模为 128000 人，其中新生代农民工 48697 人。从性别比例来看，男性占 49.54%，女性占 50.46%。

在总样本中，已婚人口共 99182 人，已婚人口中有 84305 人（占 85%）在流入地与配偶同住且填写了配偶的相关信息，其中农民工为 72808 人。在这部分农民工样本中，新生代农民工 24283 人（占 33%），老一代农民工 48525 人（占 67%）。

三、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的“新”特征

1. 多数在流动中完成婚恋大事，新生代农民工夫妇共同流动比例高

老一代农民工往往“先成家、后立业”，在完成婚姻大事后外出务工；与父辈不同，“先流动，后婚恋”成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典型人生经历。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时间提前，调查发现，50% 的新生代农民工在 20 岁以前（包括 20 岁）开始流动，而一半的老一代农民工是在 26 岁以后才外出流动。一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在接受完基础教育后（甚至没有完成基础教育）直接外出务工；还有一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出生在城市，或从孩提时代就随父母外出流动，甚至没有农村生活经历。新生代农民工在外出流动中完成婚恋大事的现象非常普遍。在已婚新生代农民工中，超过一半的人（占 53.68%）是在初次外出后结的婚，约为老一代农民工（占 27.52%）的两倍。图 1 展示了不同年龄农民工在外出流动过程中结婚的比例，可以看出，初次结婚时间晚于初次外出务工时间的比例随着农民工年龄的下降而上升，1986 年以后出生（25 周岁以下）的已婚新生代农民工中先外出务工后结婚的比例稳定在 60% 以上。

受“先流动、后结婚”婚恋模式的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婚后工作、生活的选择突破地域限制，夫妻共同流动比例相应提高。如表 1 所示，随着年龄的下降，不同年龄组的农民工夫妻共同外出流动的比例由 73.27% 逐渐上升并稳定在 87% 以上。

2. 新生代农民工初婚年龄出现往后推移趋势

随着现代社会中教育、生活和工作方式的改变，以及婚姻、生育观念的转变，城市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晚婚，农民工初婚年龄安排也体现出这种代际趋势。考虑到青年农民工中约一半尚未结婚，因此，简单比较已婚人口平均初婚年龄的代际差异会有局限，甚至会得出错误结论。为避免这种样本选择误差，本文利用队列分析的方法，从“比例”角度分析农民工中不同队列初婚年龄的变化情况。本研究根据 2011 年调查时点样本的年龄，把 26~50 岁的样本分成 5 个 5 岁年龄组的出生人口队列，之后分别回溯其在 20~25 岁时已婚人口所占该队列总人口的比例，以估测不同年龄段的流动人口在其 20~25 岁时已婚比例的分布是否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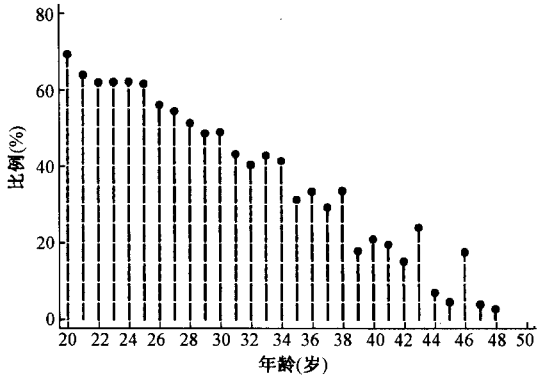


图 1 分年龄农民工外出后结婚比例分布图

表 1 分年龄组的农民工夫妻共同外出流动比例分布表

出生年份	夫妻共同外出流动比例（%）
1951~1955	73.27
1956~1960	75.34
1961~1965	81.13
1966~1970	84.10
1971~1975	86.14
1976~1980	87.36
1981~1985	87.76
1986~1990	87.20
1991 及以上	87.27

差别，详见表 2。分析结果表明，35 周岁以下农民工与老一代农民工（36～50 周岁的人口队列）相比，在 20～25 周岁每个年龄点上已婚比例都有明显下降，30 周岁以下农民工的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可见，随着时代的演进，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倾向于选择推迟婚龄。

表 2 分出生队列分年龄的农民工已婚比例分布表						%
年龄组	26～30 岁	31～35 岁	36～40 岁	41～45 岁	46～50 岁	
在 20 岁以前结婚	12.50	13.76	16.14	21.51	18.23	
在 21 岁以前结婚	22.16	23.08	26.60	33.89	30.89	
在 22 岁以前结婚	35.17	36.05	41.14	49.52	47.67	
在 23 岁以前结婚	49.40	49.62	54.91	62.62	62.93	
在 24 岁以前结婚	61.92	61.18	66.62	72.65	73.80	
在 25 岁以前结婚	71.99	70.52	75.34	79.43	81.34	

3. 跨省婚姻比例不断提高，地理通婚圈逐步扩展

与在流动中结婚的行为相对应，新生代农民工配偶来源地的分布更广泛，跨省婚姻的比例显著高于老一代农民工，地理婚姻圈呈现扩大的趋势。本次调查发现，新生代农民工中跨省婚姻的比例达到 9.73%，老一代农民工仅为 4.08%^①。分年龄来看跨省婚姻的比例，可以清晰地看到：随着农民工年龄的下降，其配偶来自不同省份的比例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1986 年以后出生（25 周岁及以下）的已婚人群中，跨省婚姻的比例均超过 10%（详见图 2），跨省婚姻在新生代农民工中已经屡见不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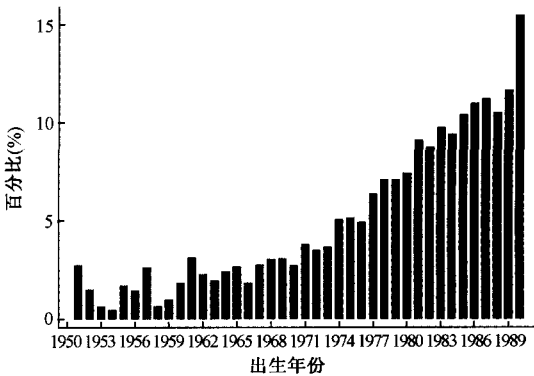


图 2 分出生年份的农民工跨省婚姻比例分布图

而新生代农民工中仍有 42.69% 的人未婚，对于未婚人口需要分析其恋爱（含同居）对象和想找的恋爱对象所属的户籍地，这样可以更好地把握新生代农民工通婚圈的发展变化趋势，详见表 3。在未婚但有恋爱（含同居）对象的被调查者中，通婚圈的扩大趋势则更加明显：对方是流入地本地的比例为 13.07%，双方来自同一县市的比例为 37.66%，双方来自同省但不同县市的比例为 26.54%，双方来自不同省份的比例达到 22.73%。

表 3 未婚新生代农民工的恋爱（同居）对象、想找的恋爱对象户籍地分布表

户籍地分布	恋爱（含同居）对象	想找的恋爱对象
流入地本地	13.07	15.06
同一县市	37.66	19.41
同省不同县市	26.54	5.96
其他省份	22.73	5.47
无所谓	—	54.10

未婚但没有恋爱对象的被调查者对婚恋对象户籍地的要求则更为宽容。超过一半（54.1%）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对方户籍地无所谓，仅 1/4 的新生代农民工希望婚恋对象来自同省。该结论也印证了曹锐提出的未婚农民工对配偶地域要求具有多元化特征^[2]的结论。

注：“同省不同县市”中不含流入地本地所在县市，“其他省份”中不含流入地本地所在省。

由此可见，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更易受到流动经历的影响，与异乡人恋爱、结婚的比例显著增加，地理意义上的通婚圈在明显扩大。而分析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的区域流向，则可以进一步探讨新生代农民工婚姻的地域特征。表 4 提

表 4 婚出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分布

区域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华北	30.48	21.47	5.62	2.99	1.52	12.37
东北	17.62	44.17	7.83	2.27	1.52	2.58
华东	30.48	20.25	45.58	29.87	24.73	24.23
中南	10.00	5.52	27.51	43.49	26.25	13.92
西南	3.33	6.13	8.63	16.73	39.26	15.98
西北	8.1	1.84	4.62	4.54	6.51	30.93

① 本文依据调查时点上夫妇双方的户籍所在地来区分跨省婚姻，有可能忽略夫妻双方因婚姻迁移或在婚后因其他原因而迁移户籍的情况，因此，本文可能低估流动人口跨省婚姻的比例。

供了婚姻迁出视角下（列百分比）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分区域分布的情况，横向代表跨省婚姻中女方的户籍地分布，纵向代表跨省婚姻中男方的户籍地分布。由男方户籍和女方户籍区域重合的比例呈近似对角线分布可知，上述区域中的内部省市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通婚圈，区域内部通婚的比例显著高于跨区域婚姻的比例，这说明跨省婚姻往往在地理距离相近和文化背景相似的省份之间缔结，新生代农民工的跨省婚姻也同样具有地域的选择性。

在跨区域婚姻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华东地区由于其发达的经济条件和较高的生活水平吸引了女性农民工迁入，华北、东北、中南、西南和西北地区婚姻迁出的女性中均有约 1/4 嫁入华东地区。中南地区的跨区域婚姻较为多样化，中南地区分别与其东部的华东地区和西部的西南地区跨区域通婚情况较多，此外，华北地区与东北地区之间的通婚圈也初具规模。

4. 传统“男大女小”的婚姻年龄模式有所淡化，“姐弟恋”比例增多

从年龄上来讲，中国传统婚姻一般遵循着“男大女小”的婚姻模式，即男性在婚姻市场中往往选择比自己年龄略小一些的女性，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往往和自己年龄略大一些的男性缔结婚姻，这是由客观的社会性别文化决定的。可接受的年龄差距范围是影响一个人口群体婚姻行为的重要因素，因此，描述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行为就必须考虑夫妇年龄差距。

如图 3 所示，无论是新生代还是老一代农民工，婚姻中两性年龄之差都明显遵循“男大女小”的传统婚姻模式，婚姻双方男性年龄比女性年龄大的比例占多数，女性年龄比男性年龄大的比例较小。但男女婚龄差在不同代际农民工之间也存在细微差异，虽然“男大女小”仍然是新生代农民工婚龄匹配的主流模式，但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女大男小”婚姻的比例在各个年龄差距组中都有提高，而“男大女小”婚姻的比例都有所下降。可见，新生代农民工在择偶时的年龄限制有所放宽，其年龄通婚圈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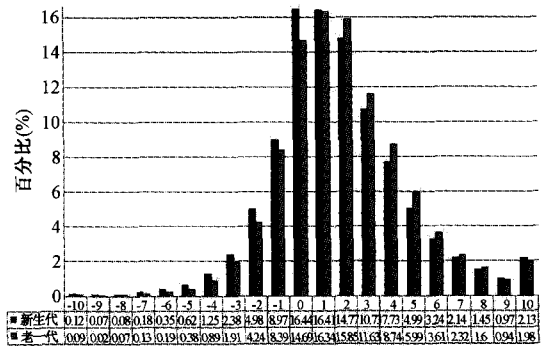


图3 新生代和老一代农民工婚姻中男性与女性年龄差距分布图

注：夫妻年龄差计算方法为男性年龄减去女性年龄。

5. 新生代农民工婚前同居、怀孕现象较普遍

相关研究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性观念和对待婚前同居的态度已悄然发生变化^[3~6]。新生代农民工由于远离家乡的文化与社会场域，家乡社区中道德与舆论的约束减弱，同时在城市务工的过程中接触更为现代的思想观念，对于恋爱、婚姻与性行为的态度逐渐发生变化。他们对婚前性行为、未婚先孕更为宽容^[7]，婚前同居、先孕后婚甚至先育后婚在新生代农民工中更为普遍。虽然在农民工中承认自己处于同居状态的人只有 0.06%，但是，2011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显示，在已婚且有子女的新生代农民工中，第一胎为婚前怀孕的比例占 42.7%，比老一代农民工高 16 个百分点，这表明“婚前同居”和“未婚先孕”^① 已经在新生代农民工中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婚育问题。

6. 新生代农民工初婚初育间隔略有缩短

生育不仅具有生理属性，也同样具有社会与文化属性，各种避孕方法的推广使得合理安排生育时间成为可能。生育时间是描述一个群体婚育行为的重要方面，本文前面已经描述了新生代农民工推迟初婚年龄的特征，那么新生代农民工婚后的生育安排又呈现怎样的特点？本文以结婚后过多少个月生育第一胎来衡量农民工的婚育间隔，同样为了避免样本选择性误差^②，本研究使用队列分析方法把被

① “未婚先孕”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为被访者的初婚年月晚于第一个子女的出生年月（婚前生育），第二种为虽然初婚年月早于第一个子女的出生年月，但是二者时间差距不超过 9 个月（奉子成婚）。
② 大部分已婚新生代农民工婚龄尚短，还未生育，因此，直接估计、比较已经生育的新生代和老一代农民工的婚育间隔仍会忽略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会直接低估新生代农民工的婚育间隔。

访者 2011 年调查时点时的年龄按照 5 岁组进行划分,把调查时点每隔 5 年进行模拟回推,以此来回溯不同时代下各个年龄组中已婚已育人口的平均婚育间隔,详见图 4。结果发现,随着虚拟时点的往后推移,各个年龄组中已婚已育人口的平均婚育间隔都在逐年下降,这说明新生代农民工的婚育间隔正在逐步缩短。以 21~25 岁年龄组人口为例,1976 年的 21~25 周岁人口初婚初育间隔为 17.49 个月,到 2011 年,该指标逐渐下降到 10.75 个月,其他各个年龄组农民工均体现出此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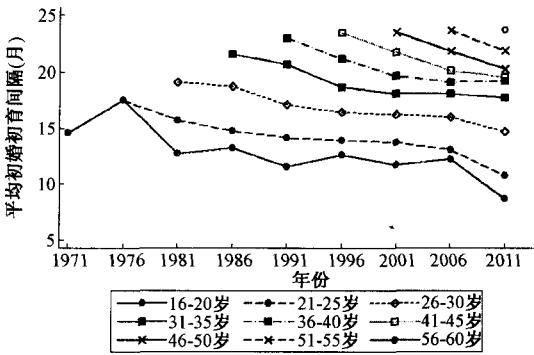


图 4 分虚拟时点分年龄段的平均婚育间隔分布图

新生代农民工初婚初育间隔之所以有所缩短,与新生代农民工婚前怀孕比例较高不无联系。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我国各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普遍取消了一孩行政审批制度^[8]。此前,夫妻双方即使要生育第一个子女,只有行政审批通过后方可生育,但 2004 年后,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可以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对初婚初育间隔限制的放宽事实上是“默许”了婚前怀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流动人口,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奉子成婚”等现象。

四、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凸显的新问题

1. 通婚圈扩展易导致婚姻不稳定

随着新生代农民工通婚圈的扩展,跨地区婚姻在新生代农民工中的比例逐步提高,这可能会引发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不稳定问题。首先,流动中结婚的模式将降低家庭与社区社会网络对婚姻的约束力,决定了婚姻潜在的不稳定性,当婚姻解体不需要承担很大的社会成本和压力时,结束婚姻、恋爱的决定会更普遍甚至轻率,新生代农民工不但“结婚难”,而且“离婚快”的现象也开始得到关注。其次,与传统农村地缘婚姻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婚姻缺乏社会支持,感情维系方式变得十分脆弱且有限^[9],再加上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尚未达到法定婚龄就开始同居,无法履行正常的婚姻手续,这些婚姻难以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再次,跨省婚姻与非跨省婚姻相比,夫妻潜在的思想、文化和生活习惯冲突可能更多,尤其是跨省婚姻迁入的女性一方面要面临饮食、语言、文化和社会的多重适应和融入,另一方面又缺乏当地社会网络资源,在家庭地位中更易处于劣势。

2. 加剧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适婚人口性别结构失衡

从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的流向特征来看,女性从社会经济欠发达地区嫁入社会经济条件较好地区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例如华东地区吸引了其余各地区至少 1/4 的跨省婚姻女性嫁入。这巨大的吸引力来自其地理区位优势 and 发达的经济条件。相关研究也同样支持女性由欠发达地区嫁入较发达地区这一基本结论^[10]。众所周知,我国出生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持续增长后保持高位运行已经多年,性别失衡带来的潜在社会问题逐步显现,其中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婚姻市场中的男性择偶困难。而随着人口流动范围的日益扩展,新生代农民工跨省婚姻的比例逐渐增加,经济发达地区吸引着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女性嫁入,这在客观上会加剧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适婚人口性别比失衡,进一步恶化婚姻挤压状况。

3. 婚前越轨行为增多带来巨大的生殖健康风险

由前面研究可以看出,婚前越轨行为(包括没有避孕措施的婚前性行为、先孕后婚和先育后婚等行为)已经成为新生代农民工中十分突出的问题。未婚同居和婚前性行为从某种意义上冲击了传统农村社区中的婚姻道德制度,这些被传统文化视为“伤风败俗”的行为在新生代农民工当中得到宽容与理解,原因有多方面。首先,新生代农民工初次外出务工年龄较小,缺乏足够的社会经验,道

德观、爱情观、婚姻观尚未成熟，同时又远离了家庭的束缚，自我意识较强，但自我保护能力较弱，使得其容易受到现代城市文化环境的影响发生越轨行为；其次，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较低，缺乏基本的生殖健康意识，同时公共管理部门为未婚人群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也基本为空白，导致未婚先孕现象较为突出；再次，新生代农民工由于自身所处的“边缘身份”承受着较大的心理压力和工作压力，在外务工的过程中往往希望通过恋爱弥补亲情的空缺，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与心理支持。

由于生殖健康意识的缺乏，婚前越轨行为给新生代农民工，尤其是其中的青年女性带来了巨大的生殖健康风险。避孕措施的缺乏或者使用不当使得婚前怀孕在新生代农民工中的比例逐渐攀升，怀孕后的两种选择——流产或生育对新生代农民工都会带来负面的影响：流产尤其是频繁流产会对女方造成巨大的生理与心理伤害，而生育带来的是仓促的婚姻和过早背负抚养子女的重任，他们无论从经济上还是心理上都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很有可能造成新的家庭矛盾与问题。

4. 未婚孕育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对妇女和儿童权益损害更为严重

本次调查发现，农民工婚前生育的问题也较为严重，数据显示，已婚已育的新生代农民工中第一个子女属于婚前生育的比例为7.26%^①。婚前怀孕和婚前生育对妇女、儿童生存发展权益的损害是最为显著的。因为缺乏婚姻法律保障，女性往往在婚前怀孕和婚前生育中承担着巨大的精神和经济压力，并且难以享受政策范围内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儿童同样是未婚先育的受害者：首先，这些非婚生子女往往会经历一段“黑户”时期，会受到更多歧视，影响身心健康成长；其次，过早地生育子女使得新生代农民工没有准备好充足的资源抚育孩子，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与发展；最后，非婚生子女往往落户困难，户口的缺失直接使得这些孩子的计划免疫与顺利入学成为难题。

五、推陈出新：公共管理视角下的建议与讨论

上述分析表明，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婚姻和生育行为上均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出现更为多元化的婚育模式，但也带来很多问题。新生代农民工无论是通婚区域选择、年龄选择还是生育年龄选择的新特点都与其生长环境、生活经历的特殊性密不可分，反映出一代人的婚育观念转变和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变迁。因此，相应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一方面应“推陈”，修改相关政策，顺应时势，满足流动人口婚姻生育新需求；另一方面应“出新”，弥补管理服务空白领域，加强对新生代婚育边缘弱势群体的保护。对此，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1. 完善婚姻登记条例，允许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登记结婚

我国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但新生代农民工一般仅在春节前后才有时间返回家乡，所以这一制度在客观上给新生代农民工登记结婚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出于经济上和时间上的考虑，新生代农民工有相当一部分人选择先同居、生育，之后等到合适的时间再回家乡登记结婚。

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到人口流动给婚姻登记工作带来的新问题，不妨建立全国统一联网的婚姻登记系统，允许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登记结婚，而相关的登记资料在全国系统范围内共享，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为流动人口节约婚姻登记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有利于规范婚姻登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新生代农民工未婚同居、先孕后婚和先育后婚的现象。

2. 适应人口生育模式，适当降低法定婚龄

在农村地区，早婚早育现象并不少见。一部分新生代农民工未婚同居、未婚怀孕和未婚生育的原因之一是未到法定婚龄，根本不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因而只能采取“先上车、后买票”的方法，等到符合法定婚龄时再履行法定结婚手续。

^① 本次调查仅询问了已婚人口的初婚初育情况，并没有询问未婚人口的怀孕、生育状况，所以本文使用“婚前怀孕”以及“婚前生育”而非“未婚先孕”或“未婚先育”这样的说法；但考虑到部分未婚人口可能已经有孕育经历，因此，农民工中“未婚先孕”甚至“未婚先育”的比例会更高。

同世界各国比较,我国属于法定婚龄最高的几个国家之一。对于城市地区已经较高的初婚年龄来讲,降低初婚年龄限制并不会改变群众的晚婚意愿;在农村地区无法有效杜绝早婚的情况下,如果能够降低法定婚龄,把一些“事实”上的婚姻纳入到合法婚姻中,就可以有效地保障夫妻双方和子女的正常权利,提高婚姻登记率。当然,适当降低法定婚龄也要考虑到对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

3. 建立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体系,扩大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服务范围

行为与认知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要减少新生代农民工中的婚前越轨行为,就必须建立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体系,让他们认识到婚前越轨行为的风险与危害。首先,要在义务教育阶段,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义务教育阶段,丰富生殖健康教育的内容,以使青少年掌握基本的避孕知识;其次,流入地相关公共管理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避孕知识,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自我保护和自我保健能力,并为未婚新生代农民工提供低廉的、自愿的孕情检查和避孕药具服务;再次,引导、帮助青年农民工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倡导自信、自尊、自爱的氛围,用理性、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婚姻,才是减少新生代农民工婚前越轨行为的根本之策。

4. 关注婚前孕育的女性农民工及子女生存发展、权益保护问题

婚前怀孕、生育的女性农民工及其子女往往要承受更多的社会歧视和心理压力,给予这部分群体关爱并保护他们的权益是十分重要的,也需要多个部门的共同参与。人口计生部门要为婚前怀孕或生育的女性提供与已婚妇女同等的生殖健康服务,真正把服务人群扩展到育龄人群,而非仅服务已婚的育龄人群。对于婚前生育子女的落户难和入学难问题,相关部门要关注非婚生子女的户籍问题,以保障这部分子女的受教育权利,不能因户籍问题拒绝适龄儿童入学。

参考文献:

- [1] 风笑天. 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与家庭: 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 [J]. 人口研究, 2006, (1).
- [2] 曹锐.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模式初探 [J]. 南方人口, 2010, (5).
- [3] 马培津. 外出务工对农民婚育行为的影响 [D]. 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4] 宋丽娜. 打工青年跨省婚姻研究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0, (1).
- [5] 疏仁华. 青年农民工婚恋观的城市化走向 [J]. 南通大学学报, 2011, (3).
- [6] 李辉, 浦昆华. 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心理冲突探析 [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2011, (4).
- [7] 靳小怡, 任峰, 悦中山. 农民工对婚前和婚外性行为的态度: 基于社会网络的研究 [J]. 人口研究, 2008, (5).
- [8] 张维庆. 关于当前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EB/OL]. [2012-05-01] http://www.chinapop.gov.cn/flmsrs/wldhd/200409/t20040930_147578.html.
- [9] 同 [4].
- [10] 宛敏华. 中国农村跨省联姻的特征 [J]. 湖北师范学院学报, 2009, (3).

[责任编辑 冯 乐]